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3-001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8日,富煌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265万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富煌建设于近期将上述4,265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富煌建设 | 是 | 42,650,000 | 29.49% | 9.80% | 否 | 否 | 2022年1月18日 |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富煌建设 | 144,616,314 | 33.22% | 86,716,314 | 86,716,314 | 59.96% | 19.92% | 0 | 0 | 0 | 0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亿元到3.12亿元,同比增加20%到30%。

2.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4亿元到2.98亿元,同比增加20%到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亿元到3.12亿元,同比增加20%到3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4亿元到2.98亿元,同比增加20%到3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4亿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总吞吐量实现平稳增长,尤其是主要经营货类运营稳健。一是克服了新冠疫情对产运需各环节的不利影响,2022年煤炭吞吐量在北方港口所占份额保持稳定,且相关子公司已扭亏为盈;二是公司子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新增的3#、4#泊位试投产使用,有效压缩了船舶平均待港时间,提升了港口竞争力,2022年贸易矿吞吐量及占比实现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02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启龙贸易 | 是 | 2,501,600 | 5.09% | 0.90% | 2021年7月9日 | 2023年1月18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启龙贸易 | 是 | 185,300 | 0.38% | 0.07% | 2022年7月8日 | 2023年1月18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686,900 | 5.47% | 0.97%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陈启丰 | 51,836,400 | 18.67% | 30,012,161 | 30,012,161 | 57.90% | 10.81% | 17,053,061 | 56.82% | 21,824,239 | 100.00% |
| 启龙贸易 | 49,106,400 | 17.68% | 23,875,609 | 21,188,709 | 43.15% | 7.63% | 0 | 0 | 0 | 0 |
| 陈伟东 | 12,562,970 | 4.5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陈伟儿 | 13,682,115 | 4.93% | 7,838,891 | 7,838,891 | 57.30% | 2.82% | 1,709,999 | 21.84% | 8,561,585 | 100.00% |
| 合计 | 127,187,885 | 45.80% | 61,726,661 | 59,039,761 | 46.42% | 21.26% | 18,763,060 | 31.78% | 30,375,824 | 44.57%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04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万元到6,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以下简称同比)将减少24,215万元到25,715万元,同比减少78%到83%。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00万元到7,400万元,同比将减少21,157万元到22,657万元,同比减少74%到7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 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万元到6,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215万元到25,715万元,同比减少78%到83%。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00万元到7,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157万元到22,657万元,同比减少74%到79%。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9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57万元。

㈡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0.22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1年4月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下简称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同比减少;此外受疫情管控及高温限电停产等因素的影响,2022年公司部分子公司的物流受限,生产受阻,公司2022年废电处理量同比减少,毛利率同比降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6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2,7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2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实丰创投就实丰智能与华夏银行的借款事项提供2,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实丰创投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关系

实丰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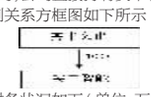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1,972.88 |
| 负债总额 | 18,820.83 |
| 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7,820.83 |
| 净资产 | 13,152.06 |
|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1,074.30 |
| 利润总额 | 351.29 |
| 净利润 | 344.78 |

截止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创投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

额度有效期:伍年

(二)实丰创投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48%,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融资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7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俊权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蔡俊权 | 是 | 7,000,000 | 17.60% | 5.83% | 2022年1月24日 | 2023年1月16日 |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7,000,000 | 17.60% | 5.83% |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蔡俊权 | 是 | 7,000,000 | 17.60% | 5.83% | 是 | 否 | 2023年1月18日 |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7,000,000 | 17.60% | 5.83%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蔡俊权 | 39,763,889 | 33.14% | 23,498,806 | 59.10% | 19.58% | 22,267,834 | 95% | 7,555,083 | 46.45% |
| 蔡俊淞 | 15,001,200 | 12.50% | 15,001,194 | 99.99% | 12.50% | 0 | 0.00% | 0 | 0.00% |
| 蔡锦贤 | 2,655,150 | 2.21%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57,420,239 | 47.85% | 38,500,000 | 67.05% | 32.08% | 22,267,834 | 57.84% | 7,555,083 | 39.93% |

注: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498,80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9.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8%,对应融资余额为11,296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1,194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0%,对应融资余额为9,301万元。蔡锦贤女士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 | 重组前 | 重组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2,000万元-15,000万元<br>比重组前上年同期增长:71.86% - 114.83%;比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484.05% - 630.06% | 盈利:6982.24万元 | 盈利:2064.63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9,200万元-12,200万元<br>比重组前上年同期增长:114.16% - 184.00%;比重组后上年同期增长:963.28% - 1310.00% | 盈利:4296.84万元 | 盈利:865.25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57元/股-0.71元/股 | 盈利:0.34元/股 | 盈利:0.10元/股 |

注:1、2022年9月底,公司完成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下简称“铂泰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前持有铂泰电子47.60%表决权,重组后合计持有铂泰电子52.23%表决权,铂泰电子自2022年9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10月通过与铂泰电子、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铂泰电子其他少数股东等签署增资、受让部份股权协议方式等增加对铂泰电子占股比例,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持有铂泰电子63.49%表决权。上表中本报告期包含铂泰电子相关财务数据。

2、上表中,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以重大资产重组时铂泰电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按最终合计持有铂泰电子63.49%表决权模拟重组,包含铂泰电子2021年度财务数据。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对应期末总股本按已回购股份及股票股权行权影响后的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公司克服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积极整合资源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强化经营管理,实现效益较大幅度增长。

1、公司锯切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中高端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其中硬质合金带锯条销售同比增长55%左右。公司全球化市场布局成效凸显,锯条出口收入增长65%左右。

2、公司于2022年9月底完成对铂泰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快速切入电子电源业务。铂泰电子自2022年9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以来,铂泰电子的消费性电子电源业务营收迅速恢复,并凭借品质管控、技术研发优势,布局新能源光伏电源、储能相关产品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精益制造,促使企业降本增效显著,实现企业扭亏为盈,为公司贡献较好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李辉先生提名杨乾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电源事业部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李辉先生提名杨乾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全面负责公司电源事业部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附件:杨乾勋先生简历

杨乾勋先生:出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富士康集团经理,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宜宾得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COO,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和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子公司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乾勋先生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6,000股,另外,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公司126万份股票期权,目前处于分期行权等待期。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乾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AA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